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6]AN12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5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十六、结论意见.....	3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诺同创	指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关村中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6 号”《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7 号”《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9463 号”《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6]AN121-13号

致：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

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2026年1-6月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东丽湖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成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成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晓红、陈立、陈成，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

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

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15.46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 3,838.48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将达到 15,353.953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3,838.48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5,353.953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有 9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一）常青知行

经查验，新期间内，常青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骏天宝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变更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巴震	587.44	58.74	-

2	蔺上	262.56	26.26	-
3	丁雨欣	90.00	9.00	-
4	孟玮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仪象基金

经查验，新期间内，仪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仪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仪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FL7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厚友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2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合奇点

经查验，新期间内，融合奇点的合伙期限发生变动，合伙期限由“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8月15日”变更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7年8月15日”。

（四）福建志合

经查验，新期间内，福建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陈谨”变更为“林英杰”。

（五）工融天津

经查验，新期间内，工融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 13371 号）”。

（六）晟道投资

经查验，新期间内，晟道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动，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12 楼 12-5-133（集群登记）”。

（七）创维启航

经查验，新期间内，创维启航的两名有限合伙人之间发生了合伙份额转让，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创维启航 5,000 万元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维启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创维	1,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3,900.00	30.82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金安智能电动汽车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八）长证壹号

经查验，新期间内，长证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由“邓忠心”变更为“韩平”。

（九）中关村中诺

经查验，新期间内，中关村中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诺同创的两名股东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天津中诺同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诺同创510万元股权转让给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诺同创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
2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防业务相关资质。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相关试验检测系统通过了

Nadcap认证续期外（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6 年 1-6 月	12,117.40	12,052.30	99.46
2025 年度	25,067.46	24,890.07	99.29
2024 年度	18,798.80	18,618.96	99.04
2023 年度	11,913.09	11,741.52	98.5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6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中国航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系列产品	4,198.63	34.65
2	中国船舶	燃气轮机系列产品	3,471.33	28.65
3	客户 H	燃气轮机系列产品	1,225.61	10.11
4	中航工业	基础零部件、航空发动机系列产品	741.89	6.12
5	客户 P	航空发动机系列产品	472.23	3.90
合计			10,109.69	83.43

注：（1）中国航发指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总体单位及科研院所；（2）中国船舶指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3）中航工业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6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
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等锻铸件	847.01	17.88
2	北京润航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管材等合金材料	541.42	11.43
3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等锻铸件	326.13	6.89
4	江西宝顺昌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棒材等合金材料	276.50	5.84
5	陕西汇航工贸有限公司	板材、棒材等合金材料	214.69	4.53

合计	2,205.75	46.57
----	----------	-------

注：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② 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 购 总 额 比 例 (%)
1	成都晋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8.05	7.28
2	重庆朴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65.22	6.39
3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39.04	5.38
4	西安皓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16.39	4.50
5	苏州伍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03.09	3.99
合计			711.79	27.55

注：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伍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向重庆朴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

(2)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2026年1-6月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状态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9	19,091.2852	存续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2	北 京 润 航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8.01	1,000	存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重 庆 新 承 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4.06	3,782.77	存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非 上 市、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铸件、锻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 西 宝 顺 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2.12	5,389.59	存续	其 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非 上 市）	镍基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电热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及其它特种合金钢锭、棒材、板材、管材、带材、丝材、锻件、法兰特种合金钢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冶金炉料、辅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且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陕 西 汇 航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2005.04	300	存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轻工产品、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塑料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 都 晋 华 航 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10	1,000.00	存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航空器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维修：维修工艺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航空器、地面燃气轮机制造和维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 庆 朴 拓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2018.06	100.00	存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自 然 人 独 资）	加工、销售、生产：机械模具、塑胶模具、塑料制品、数控刀具、工装夹具、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机械设备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 安 航 天 华 阳 机 电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1999.07	9,643.04	存续	其 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量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西 安 皓 业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2019.11	100.00	存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自 然 人 独 资）	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泵、弹簧紧固件、阀门、风能原动设备、风扇风机、锅炉及辅助和原动设备、机床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生产机械、卷轮齿轮、连续搬运设备、内燃机及配件、农业机械、起重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汽轮机及辅机、轻小型起重设备、专用车辆、水轮机及辅机、通用零部件、物料搬运设备、压缩机、轴承、铸造机械、航天航空相关零部件；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设备安装、设备维护、设备运输配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	苏州伍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	2,851.26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1家前五大供应商陕西汇航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早于发行人成立的日期，不存在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2026年1-6月，发行人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智造的住所发生变更，由“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 5 号三楼 301 室 408 号”变更至“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元朔大道东段北侧、汇悦城东侧 1 层 15-16 轴/A-J 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新增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306.40 万元，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的薪酬亦属于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	-----------	----------------

1	陈立、陈晓红	3,000.00	2024.08.27	2026.02.25	是
2	陈立	1,000.00	2023.03.31	2026.03.30	是
3	陈立、陈晓红	1,000.00	2024.05.27	2026.05.27	是
4	陈立、陈晓红	1,000.00	2024.05.27	2026.05.27	是
5	陈立、陈晓红	2,000.00	2024.05.27	2026.05.27	是
6	陈立、陈晓红	1,000.00	2024.05.27	2026.05.27	是
7	陈立、陈晓红	3,000.00	2025.06.26	2026.06.24	是
8	陈立、陈晓红	1,000.00	2025.06.27	2026.06.27	是
9	陈立、陈晓红	1,000.00	2026.06.29	2026.12.08	否
10	陈立、陈晓红	8,000.00	2026.01.29	2026.12.17	否
11	陈立、陈晓红	2,000.00	2026.06.23	2027.06.22	否
12	陈立、陈晓红	925.00	2026.06.23	2027.06.23	否
13	陈立、陈晓红	2,200.00	2026.03.17	2028.03.17	否
14	陈立	990.00	2026.03.31	2029.03.21	否
15	陈立、陈晓红	10,000.00	2026.03.31	2029.03.31	否
16	陈立、陈晓红	3,000.00	2026.04.29	2030.04.28	否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其他权利发生了变化，天津成立持有的 1 项不动产权为银行借款办理了抵押担保，发行人持有的 1 项不动产权因发行人已偿还完毕相应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消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	共有情况	面积（m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天津成立	东丽区华明大道以北，华丰路以东	津（2025）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0261340 号	单独所有	23,847.24	2075.07.09	抵押权
2	发行人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 27 号楼-2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20803 号	单独所有	315.26	2073.05.22	无

2.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且现行有效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348 项。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薄壁钣金组件焊接定位工装及焊接方法	成都成立	发明	ZL202310872961.0	2023.07.17	2026.02.10	2043.07.1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燃气总管焊接定位及检验夹具	贵阳成立	发明	ZL202310983864.9	2023.08.07	2026.02.24	2043.08.0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燃油主管铣孔校型检验用定位夹具	贵阳成立	发明	ZL202510108556.0	2025.01.23	2026.02.03	2045.01.2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喷杆密封试验工装	贵阳成立	实用新型	ZL202520416900.8	2025.03.11	2026.01.02	2035.03.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尺寸测具	西安成立	实用新型	ZL202520754452.2	2025.04.21	2026.02.27	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位置度检具	贵阳成立	实用新型	ZL202521355798.1	2025.06.30	2026.06.19	2035.06.29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号为“ZL201620954929.2”和“ZL201620954765.3”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保护期限已经届满。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456.69 万元、净值为 16,100.9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06.76 万元、净值为 184.60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180.91 万元、净值为 399.83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489.58 万元、7,130.73 万元、29,572.48 万元、11,684.63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06.30	截至 2025.12.31	截至 2024.12.31	截至 2023.12.31
在安装设备及软件	1,900.44	2,220.71	994.05	460.06
贵州成立航空航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0.26	1,157.36	154.21	-
西安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61	201.56	61.12	-
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51.49	3,404.32	-	-
成立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中心精装修项目	146.79	146.79	-	-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研制生产中心	-	-	8,510.67	1,504.16
成立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中心项目	-	-	19,852.43	9,720.41
合计	9,489.58	7,130.73	29,572.48	11,684.6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发行人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租赁的主要房屋和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不动产权	租赁 用途
1	天津成立	天津市华明集团有限公司	1,627.36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12号	2026.08.15-2031.08.14	是	生产、办公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一般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客户 A	燃油喷射系统	2025.10.10 有效期至订单累计 金额超 1,333.62 万 元或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止，以先到 者为准	1,333.6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客户 M	燃油喷射系统	2024.05.21	1,092.03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客户 M	燃油喷射系统	2023.03.31	1,450.36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客户 J	燃油喷射系统	2024.08.05 有效期 2 年	1,756.22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客户 H	燃气轮机动力涡轮	2025.07.02	3,500.0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客户 F	燃烧室其他部件	2025.01.19	2,293.99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客户 C	燃油喷射系统及燃 烧室其他部件	2024.02.22	1,343.93	正在履行
8	天津成立	客户 I	推力室及涡轮泵等	2025.09.16	4,500.00	正在履行
9	天津成立	客户 I	推力室及涡轮泵等	2025.09.16	12,000.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客户 G	基础零部件	2025.03.21- 2030.03.21	1,513.4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客户 G	基础零部件	2023.11.14- 2026.12.30	1,140.17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客户 G	基础零部件	2024.07.30- 2027.12.30	1,944.17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客户 F	燃烧室其他部件	2026.06.24	2,160.00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客户 F	燃烧室其他部件	2026.04.24	1,080.16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市塑料研究 所有限公司	软管组件	2023.03.20	873.7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市塑料研究 所有限公司	软管组件	2023.06.07	873.70	履行完毕
3	天津成立	西安航天华阳机 电装备有限公司	组件机械加工	2025.09.11	1,920.2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法 堃 热 工 技 术 (上海) 有限公	真空气淬炉等	2024.03.26	1,310.00	正在履行

		司				
5	发行人	北京航天星汉科技有限公司	液流试验系统及相 关设备	2025.07	1,150.00	正在履行
6	成都成立	四川友元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等设备	2023.08.03	928.0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大 贡 智 能 科 技 (大连) 有限责 任公司	双主轴卧式加工中 心	2026.03.19	814.0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桂林狮达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真空电子束焊机	2026.05.08	804.0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昆山利玛赫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波纹管设备	2026.04.28	1,411.3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昆山利玛赫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冷凝系统设备	2026.05.30	1,247.20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4.05.21-2027.05.20	陈立、陈晓红	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3,000.00	2024.06.21-2025.06.18	陈立、陈晓红	保证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3,000.00	2025.06.26-2026.06.24	陈立、陈晓红	保证	履行完毕
4	成都成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2024.09.16-2031.08.20	西安成立、发行人、陈立、陈晓红、成都成立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3.09.19-2024.09.18	陈立、陈晓红	保证	履行完毕
6	贵阳成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000.00	2023.11.28-2024.11.27	发 行 人 、 陈立、陈晓红	保证	履行完毕
7	上海成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15,000.00	2023.10.20-2033.10.19	发 行 人 、 陈立、陈晓红、上海成立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3.08.30-2024.08.29	西安成立、陈立、陈晓红、发行人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4.08.27-2025.08.26	西安成立、陈立、陈晓红、发行人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4.03.29-2025.03.28	陈立、陈晓红	保证	履行完毕
11	西安成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发行人、陈立、陈晓红	保证	正在履行
12	天津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10,000.00	2026.03.27-2036.03.26	发行人、陈立、陈晓红、天津成立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00	以具体签署的附属融资文件约定为准	成都成立、西安成立、陈立、陈晓红	保证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6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1.1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5.06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备用金、报销款、经营管理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访谈，并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相关核准/备案；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026年1-6月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1004193，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 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成立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智造2026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四川成立2026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来源或依据
2026年1-6月			
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发行人	150.00	《政府补助说明》
2025年中小企业发	发行人、	10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

展专项资金	贵阳成立		“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津工信中小企服〔2024〕12号）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相关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贵阳成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完成延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1	贵阳成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20113MA6HRAEB7U001S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才路 599 号	2026.08.18-2031.08.17

注：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成立航空技术（贵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对贵阳成立排污许可有关情况进行确认：“一是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二是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三是编号为 91520113MA6HRAEB7U001S；四是排污许可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2.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成立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中心项目”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2]30号），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已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项目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公示阶段，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批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津丽审批环〔2026〕42号”《关于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生产基地建设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西安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务数据局核发的“西港政数批复〔2026〕4号”《关于西安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贵州成立航空航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不纳入环评审批管理范围的项目，即“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类别”之无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陈述、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等文件，

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员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人）	524
	已缴人数（人）	524
	未缴人数（人）	0
	未缴占比（%）	0
	未缴原因	-
住房公积 金缴纳情 况	应缴人数（人）	524
	已缴人数（人）	522
	未缴人数（人）	2
	未缴占比（%）	0.38
	未缴原因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注：（1）应缴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且均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员工；（2）未缴占比=未缴人数÷应缴人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其他劳动合同员工均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等，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机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致同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中天华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致同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中天华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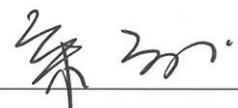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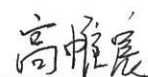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柴雪莹



侯镇山



高帷宸

2016 年 9 月 24 日